

專案質詢

8-1-8-05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

案由：本院蘇委員震清，有鑒於政府未能落實現階段節能減碳目標，卻未檢討相關國營事業經營績效和工業優惠等配套措施，更不見長期能源政策具體規劃，反而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恐失之偏頗且過度卸責，建請行政院應優先檢討我國整體能源政策，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能源負擔及尋求替代能源，方能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照顧弱勢民生並逐步落實節能減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 97 年制定之「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規劃台灣永續能源發展策略，並訂出四項目標：二氧化碳減碳目標、增加能源效率目標、發展潔淨能源目標與確保能源供應穩定目標。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也編列高額費用從事相關研究，如 101 年度預算亦編列專業服務費 18 億 4,337 萬 2 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18 億 3,980 萬元），辦理有關能源研究發展業務。惟查多年來我國節能減碳研發結果，皆未能落實在碳排放減量成效上，形同紙上談兵，政府也未能設分期目標積極辦理，卻只歸咎於國內油電價格偏低致使國民用油、用電過度浪費，是否過度卸責？
- 二、依據能源局統計資料，我國能源之消費結構分別為工業部門 53.8%、運輸部門 12.9%、服務業部門 11%及住宅部門 10.7%，另尚有能源部門自用 7.0%、非能源消費 3.8%、及農業部門 0.8%等，顯見如要確實檢討能源使用效益，應從工業部門著手，才符合永續能源政策，且可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況且去年全台 34 大行業用電量達 1,381.6 億度，光是五大產業獲得的補貼就是全台 8 百多萬家庭用戶近 6 個月的電費，顯見應該先行檢討的是工業用電優惠政策與如何強化能源使用效能等相關配套問題，而不是全面調漲電價，拿基礎民生需求開刀。
- 三、事實上，國營事業本應負擔相當的公益責任，縱有虧損是否即須轉嫁於全民油電使用費率

實有待討論。況且台電和中油公司長期以來不僅人事成本備受質疑，其經營績效與營運缺失也有諸多檢討，譬如中油六年砸 150 億元探勘油氣但自有油源比重卻降低、台電七年來提列 172 億元資產報廢損失、業務用車輛超過五千輛顯有浪費公帑之嫌、提列大筆能源研發基金支出全民買單、國營事業水電費成長超過營收成長未能落實檢討節約等等。因此，在要求調整電價、油價的同時，至少應將其事業成本、營運缺失等問題先訴諸公評與專業討論，才能獲致調整價格的合理依據。

四、綜上所述，有鑑於石化能源逐日耗竭與環境汙染日趨惡化已是全球共識，因此如何檢討強化能源使用效益、尋求替代能源、逐步落實節能減碳，並穩定供給基礎民生與經濟發展所需能源，係各國政府優先努力的目標，然而現階段我國政府非但不能落實節能減碳目標，亦未見明確規劃長期能源政策或檢討相關優惠措施，卻只著眼於全面調漲油電價格等能源使用費率，嚴重威脅影響弱勢民生經濟，實應再予審慎檢討。